

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
「112年至113年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勸募計畫」
異動公告

公告日期：113年10月22日

本會前依衛生福利部112年9月11日衛部救字第1121363180號函同意「112年至113年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勸募計畫」，勸募期間自112年10月1日至113年9月30止，經費使用期限為112年10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為配合董事會議召開期程，故向衛生福利部申請異動「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期間」，將原訂113年12月31日截止日期提前至11月30日，俾利完備結案備查行政程序。

本案異動公告係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，自即日起至11月30日止，聲明捐贈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。前項期限內捐贈人提出異議時，勸募團體應返還其捐贈之財務。

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 敬上

承辦人：何專員

電話：(02)2747-4823 分機 19